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簡字第2234號

原告 蘇育弘

被告 黃泓瑋

0000000000000000

聯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晏如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張灯君

0000000000000000

上 二 人

訴訟代理人 游勝雄律師

參 加 人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志摩昌彥

訴訟代理人 林威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8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原定於民國113年10月31日宣判，茲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因請求項目複雜，宣判期日延至民國113年11月15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莊金屏